

综合·要览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于明年3月5日召开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拟于明年3月3日召开

□据 新华社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5日在京召开。

决定建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议慈善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日前,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召开了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主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明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决定》草案将提请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主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明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决定》草案将提请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再鼓励晚婚晚育
生二孩也可延长产假

核心提示

□据 新华社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改决定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当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负责人回应了人口计生法修法的相关热点问题。

1 生育一孩、二孩
都可延长生育假

“法律修订之前,我们是鼓励晚婚晚育。修改决定已经取消了相关鼓励晚婚晚育的条款,而是做出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无论是一孩还是两孩,甚至一些符合地方法规规定的再生育三孩以上的,都可以享有延长生育假的相关奖励,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福利。”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司长张春生说。

他介绍,我国当前的男女初婚年龄已经到了25岁左右,初育年龄到了26岁以上。针对这种新的生育行为情况,国家不再专门鼓励晚婚晚育,因为年龄太大,对于母婴的安全、保健,对于高龄产妇的身体健康等方面都不利。总的来讲,修改决定还是鼓励大家按照政策生育。

现在人们结婚享受的假期,一是3天法定假期,此外就是来自现行计生法中有关延长婚假的条款,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今后人们可享受的婚假只剩下3天?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宁兰认为,现在做出这一判断为时过早。修改决定出台后,还需要各地立法机关修改对应的法规或条例,那时候才会涉及具体的婚假、生育假问题,这需要一个过程。

2 再生育相关规定由地方出台

在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同时,修改决定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张春生介绍,再生育情形主要针对再婚家庭、病残儿家庭等,需要依据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之后才能允许再生育。

3 禁止代孕条款未被列入

在21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口计生法修正案草案中,“禁止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禁止以任何形式实施代孕”引起社会争议。27日表决通过的修改决定删除了这一拟新增的规定。

“表决以后,修改决定中没有涉及关于代孕的相关条款,但是我们会继续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对这个领域的管理,予以规范,严禁医疗机构和医

务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严禁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张春生说。

有专家认为,对于那些想要二孩却不具备生育能力或不愿自己生育的家庭,放开收养政策通过收养孤儿更具有可行性。现行收养法规定,要收养儿童,收养人必须无子女,并只能收养一名子女。随着新政策的实施,相应的法律也应该做出修改。

4 过去的独生子女父母可领光荣证

张春生介绍,对于部分家庭发生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情况,修改决定规定,在本法实施之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根据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相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予以帮扶和扶助。“在修改决定实施之后,按照法律的规定,因为已经允许所有公民都可以生育两个子女,所以在此后对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家

庭,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就不再参照过去的办法。”

国家卫计委基层指导司副司长周美林表示,根据修改决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股票发行注册制授权决定获通过
未来炒股
不必盲目“打新”

□新华社记者 许晟 赵晓辉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下午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决定自明年3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注册制来了,资本市场将发生哪些变化?

● IPO将更加高效

注册制改革将对企业发行上市的条件、注册机关、注册程序、审核要求做出相应调整,改变如今的核准制,企业上市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一大波企业将在未来几年快速上市。

● 上市企业将失去“监管背书”

在注册之下,监管部门不再为企业上市“背书”。这意味着,投资者需要自己睁大眼睛辨别企业的投资价值。只要企业没有违法违规,投资者投资失利也不能怪监管层把关不严了。

● “打新”热潮将回落

伴随注册制改革的推进,新股“稀缺性”会降低,定价将更加市场化,新股上市后溢价水平也将出现回落,“打新”热潮或将成为过去。

● “壳价值”将越来越低

当前的股票市场上,一些上市公司虽然业绩不佳,却因为具有上市公司的资格,依旧被热捧,成为稀缺的“壳资源”。在注册制下,上市公司资格不再像现在这样稀缺,“壳资源”也将会失去现在的高价。

我国首部反家暴法
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 白阳 罗沙 冯国栋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作为我国首部反家暴法,该法共六章38条,将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在对付家庭暴力方面,反家暴法有哪些“独门秘器”?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 精神侵害算家暴,同居关系也适用

● 监护人失职,撤销资格没商量

● 发现家暴不报告,学校医院等要担责

●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隔离现实危险